

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單位及部分所有權

(a) 每個滙豐黃金代幣（「滙豐黃金代幣」）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作為產品發行人以代幣化及單元化的形式發行。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指定的0.001金衡制盎司本地倫敦¹黃金（「黃金」）的部分所有權紀錄，受限制（定義見下文細則第1(b)條（*形式、單位及部分所有權*）所限），以及該黃金由本行持有及儲存在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金庫營運商」）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金庫場所。所有滙豐黃金代幣將記錄在由本行（連同其關聯公司）作為分類帳營運商（「平台營運商」）操作的滙豐內部私人許可分佈式帳本（「分類帳」）上。黃金按每金衡制盎司以美元（「美元」）計值。就本產品發售而言，該價格（以美元計值）使用本行的美元兌港元匯率（該匯率將由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參照當時市場匯率釐定）換算為港元（「港元」）以及因此，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以港元計值。獲委任的處置代理（其可能為發行人的關聯公司或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及屬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第三方）（「處置代理」）將有義務在發生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時，根據處置代理委任協議清算黃金。

(b)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本產品」指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

「產品發行人」指作為滙豐黃金代幣發行人的本行。

「產品持有人」（就本產品及 / 或相關滙豐黃金代幣而言）指身份證明詳情登記在分類帳上的人士。

「部分所有權」指產品持有人持有的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部分所有權，將受到某些限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限制（「限制」）：

(i) 產品持有人無法在任何時候（即使在本行資不抵債的情況下）實際管有或提取實體黃金。在該資不抵債的情況下，獲委任的處置代理將有義務根據處置代理委任協議清算黃金及將所得款項分配予產品持有人。

(ii) 在下文的規限下，產品持有人僅可透過本行交易本產品：

- 本產品的價格由本行根據本產品的定價機制釐定；
- 黃金交易時間（定義見下文細則第5條（*定價及估值*））以外的任何交易將受到最高5%的較高銀行利潤率的規限；及
- 本行或會暫停交易。

(c) 為免生疑問，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不擬及並無構成產品發行人的債務責任。於購買結算後，作為產品持有人的本產品購買方（「購買方」）直接獲得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部分所有權，受限制所限。

(d) 倘若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一名人士被訂明為擁有酌情權，而該酌情權應為該人士的全權酌情權，該酌情權應由該人士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使。

2. 本產品的地位及明確性紀錄

(a) 關於本產品的交易將在分類帳記錄。在下文細則第2(b)及3條（*分類帳中斷事件*）的規限下以及除非在極端情況下，分類帳因不可預見的情況或出現明顯錯誤而失效（例如分類帳中斷事件，定義見下文細則第3條（*分類帳中斷事件*）），否則分類帳上的紀錄將是黃金的部分所有權²（或其他類似權

¹ 「本地倫敦」代表倫敦金銀市場的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基準。其為不受地域限制的環球場外黃金交易市場。黃金成色不少於99.5%。

² 與直接購買實物金條相比，產品持有人將僅獲得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部分所有權。產品持有人應注意，部分所有權的性質意味著彼等處理黃金的能力將受限制所限。

利及 / 或權益) 具有法律明確性和最終效力的紀錄。

- (b) 黃金的部分所有權*應透過將黃金分配至分類帳中與相關產品持有人有關的相關滙豐黃金代幣而轉移。除根據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的命令或法律規定外，產品持有人應就所有目的被視為及可被看作相關本產品的絕對擁有人，而不論有任何所有權、信託或權益通知，並且概無人士應對如此對待產品持有人負責。
- (c) 本行應就當時在任何黃金的所有權權益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債務（不論屬實際或待確定、現時或日後）享有留置權。

3. 分類帳中斷事件

倘若發生分類帳中斷事件，只要分類帳中斷事件持續存在，產品發行人應負責存置單獨的本產品部分所有權*鏈外紀錄，並且僅在分類帳因不可預見的情況（比如分類帳中斷事件）失效的極端情況下，該單獨的鏈外紀錄才應作為黃金部分所有權*具有法律明確性的紀錄。

「**分類帳中斷事件**」指平台營運商酌情釐定已導致分類帳的運作中斷，從而使平台營運商無法運行分類帳以支持本產品的任何事件。

4. 不得交換或轉讓本產品

- (a) **本產品的轉讓**：本產品僅可在分類帳中進行轉讓。本產品的所有轉讓及分類帳的紀錄將根據平台營運商所維持關於本產品轉讓的相關程序進行。平台營運商可能不時更改程序。
- (b) **轉讓及交收限制**：產品持有人之間不准進行本產品轉讓。任何產品持有人僅獲准根據細則第6條（**購買及出售**）向產品發行人轉讓本產品，且黃金的實物交收須待產品發行人另行發出通知後方可進行。
- (c) **轉讓免費**：本產品應由平台營運商或代表平台營運商免費向相關產品持有人轉讓，但在此之前，(i) 相關產品持有人須支付就該轉讓可能被徵收的任何適用稅項、關稅、評估或其他政府收費；及(ii) 平台營運商酌情信納作出轉讓申請的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已經遵守有關本產品轉讓的程序。

5. 定價及估值

由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由本行在交易時釐定，以港元現金價值表示（湊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2)位（0.005或以上則向上湊整）），詳情如下：

「**現金價值（購買）**」指：

$$\text{重量} \times \text{黃金價格} \times \text{銀行外匯匯率} \times (1 + \text{銀行利潤率})$$

「**現金價值（贖回）**」指：

$$\text{重量} \times \text{黃金價格} \times \text{銀行外匯匯率} \times (1 - \text{銀行利潤率})$$

其中：

「**重量**」指0.001金衡制盎司的黃金。

「**黃金價格**」指以美元表示的一(1)金衡制盎司黃金的價格，由產品發行人不時參考黃金的當時價格酌情釐定。在作出該決定時，產品發行人將參考市場交易商向產品發行人按每金衡制盎司美元所報的本地倫敦黃金當時市價。

「**銀行外匯匯率**」指產品發行人不時參考當時市場匯率酌情釐定的港元與美元匯率。

「**銀行利潤率**」指本行不時酌情釐定的百分比率，代表本行就本產品收取的銀行利潤率視乎收到指

* 請參閱上文註腳2及細則第1(b)條對「限制」的定義。

示（定義見下文細則第6條（*購買及出售*））的時間而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指示收到時間	銀行利潤率最高比率
在倫敦及香港營業日的傳統黃金交易時間（「 黃金交易時間 」）內收到	百分之二(2)，即 2%
在黃金交易時間外收到	百分之五(5)，即 5%

「**傳統黃金交易時間**」一般指香港時間星期一07:00至星期五24:00之間的時段，但不包括每日05:00至07:00之間的時段。

「**營業日**」指倫敦和香港銀行和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6. 購買及出售

受細則第7條（*自動交易暫停*）所限，每名購買方可向產品發行人發出指示（各稱為「**購買指示**」），按產品發行人不時公佈的相關現金價值（購買），在任何日子（該日，稱為「**購買日**」）購買任何數額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每筆交易的最高數額為5,000金衡制盎司黃金，即5,000,000個滙豐黃金代幣）。

受細則第7條（*自動交易暫停*）所限，每名產品持有人可向產品發行人發出指示（各稱為「**出售指示**」，連同購買指示，統稱為「**指示**」，各稱為「**指示**」），按產品發行人不時公佈的相關現金價值（贖回），在任何日子（該日，稱為「**贖回日**」）出售任何數額的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每筆交易的最高數額為5,000金衡制盎司黃金，即5,000,000個滙豐黃金代幣）。

7. 自動交易暫停

倘若於任何相關期間，本產品的淨交易持倉量超逾持倉限額，則於該期間內，本產品的交易可能會自動暫停，而無須提前向任何購買方及產品持有人發出通知。買賣將於該暫停后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

「**持倉限額**」指產品發行人參考產品發行人的內部風險管理限制，以及考慮到市場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性等各種因素而不時釐定的金衡制盎司黃金淨持倉量。

「**相關期間**」指星期六00:00至星期日24:00（香港時間）之間的期間。

8. 費用及收費

除交易時購買或出售本產品的實際買入價或賣出價以外，本行不收取任何與分類帳操作相關的手續費及開支。本行承擔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包含及納入在本行的賣出價及買入價的計算之內。

9. 付款

(a) 購買本產品的現金價值（購買）付款：

有關任何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現金價值（購買）付款應在向產品發行人發出相關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購買指示時支付，並應透過轉帳至在本行開設的以港元計值的戶口進行支付。

(b) 出售本產品的現金價值（贖回）付款：

有關任何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現金價值（贖回）付款應透過轉帳至在本行開設的以港元計值的戶口向產品持有人支付。

(c) 付款受法律規限：在所有情況下，所有付款須遵守付款地點的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法規及指令，但不影響細則第15條（*稅務*）的條款。就該等付款而言，不得向產品持有人收取任何佣金或費

用。

10. 本產品結算及中斷

就本產品的每筆交易而言，本產品的結算及反映該交易的分類帳更新（包括相關產品持有人作為相關黃金擁有人的詳情）預計將於結算日完成，惟受限於任何結算中斷事件。

產品發行人應酌情釐定於任何時候是否已發生結算中斷事件，若其釐定已發生此類事件並已經導致本產品無法於若無發生此類結算中斷事件本應為結算日的原本日期進行結算，則結算日將是後續本產品可以進行結算的首日。

「**結算日**」指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結算中斷事件**」指產品發行人在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仍無法克服並導致產品發行人無法結算本產品交易的任何事件，或者就購買指示而言，產品發行人在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仍未能找到有關黃金的任何賣方。產品發行人應酌情釐定任何結算中斷事件。

「**交易日**」指購買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

11. 清算

(a) 清算事件

於發生清算事件（處置代理酌情指定）後，處置代理應向產品發行人發出清算開始通知（「**清算開始通知**」），而產品發行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產品持有人發出清算開始通知，惟倘產品發行人屆時無法發出清算開始通知，則處置代理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透過在網站刊登清算開始通知向產品持有人發出清算開始通知。根據處置代理委任協議向產品發行人發出的清算開始通知，即為發生清算事件的最終定論，產品持有人不得就該清算事件的發生提出異議。

「**清算事件**」指就產品發行人而言，(i)在任何司法權區展開任何處置流程或程序、復原程序或任何類似程序，或(ii)在任何司法權區應用任何處置工具、危機預防措施，危機管理措施或採取任何類似措施，在上述各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機制當局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採取的任何程序或措施。

(b) 清算流程

在根據上文細則第11(a)條（*清算事件*）發出清算開始通知後，處置代理應在一段時間內酌情行使選擇權（定義見下文細則第12(b)條（*於發生清算事件時出售黃金*）），以向相關產品持有人購買本產品，並根據處置代理委任協議出售相關黃金（「**清算**」）。在處置代理酌情信納其可能向任何產品持有人合理要求的身份文件或其他文件後，處置代理應向支付代理支付相關選擇權價格（定義見下文細則第12(b)條（*於發生清算事件時出售黃金*）），再由支付代理根據清算事件發生時分類帳中的所有權資料支付予每名產品持有人。

「**支付代理**」指負責向產品持有人支付任何清算所得款項的人士。為免生疑問，支付代理的職責可由產品發行人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產品發行人委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

12. 產品持有人的常設授權

透過購買本產品，每名產品持有人就本產品向產品發行人及 / 或處置代理（視情況而定）提供以下常設授權（各稱為「**常設授權**」）：

(a) 替換

每名產品持有人授權產品發行人及其任何關聯公司隨時酌情決定：

- (i) 將產品持有人持有的由相關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任何黃金替換為任何其他等值黃金（「**替換**」），且不需向該產品持有人發出任何事先通知；但替換完成後，等值黃金將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且該產品持有人擁有的黃金總量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因替換而發生變化；及

- (ii) 因為黃金損失事件：(A)從其戶口中扣除任何產品持有人持有的由相關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任何黃金，其數額（由產品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相當於在發生黃金損失事件時所有產品持有人按比例應佔相關黃金損失事件所產生的損失（「損失」）；及(B)在適用情況下，將由相關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任何黃金記入其戶口，其數額（由產品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相當於金庫營運商在任何保險下就損失收到款項的按比例份額。

「**黃金損失事件**」指就產品持有人持有的由相關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而言，導致任何該黃金損失的任何事件，無論該黃金是否在滙豐集團就保管該黃金而投保的相關保險單的承保範圍內（「**保險**」）。

每名產品持有人承認並同意：

- (i) 替換可出於將產品持有人分散在多個金條上的部分所有權*合併到一個或多個金條上或因其他原因而進行；
- (ii) 替換完成後，產品持有人將不再持有替換前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而將持有替換後由相關新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iii) 本常設授權並無有效期限限制，且僅在產品持有人不再是產品持有人或產品持有人戶口關閉時，或根據上文細則第11條（**清算**）發出清算開始通知後自動撤銷。
- (b) 於發生清算事件時出售黃金

每名產品持有人就該產品持有人擁有的由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向處置代理授予選擇權（「**選擇權**」），該選擇權可由處置代理於清算事件發生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每項選擇權均賦予處置代理按選擇權價格向產品持有人購買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權利。

於任何日子的選擇權價格（「**選擇權價格**」）應為由處置代理酌情釐定的港元金額，等於：

$$\text{重量} \times \text{黃金價格（處置代理）} \times \text{處置代理外匯匯率} \times (1 - \text{處置代理利潤率})$$

「**重量**」指0.001金衡制盎司的黃金。

「**黃金價格（處置代理）**」指以美元表示的一(1)金衡制盎司黃金的價格，由處置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酌情釐定，並經參考根據處置代理委任協議所述程序出售相關黃金時處置代理實際能夠出售相關黃金的實際價格。

「**處置代理外匯匯率**」指處置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不時參考當時市場匯率釐定的港元與美元匯率。

「**處置代理利潤率**」指處置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不時酌情指定的百分比率，代表處置代理根據處置代理委任協議就履行其處置職責而收取的利潤率，並須計及（但不限於）清算開支。

「**清算開支**」指處置代理就其根據處置代理委任協議履行職責與義務而適當產生的(i)任何稅款；(ii)適用於相關清算的任何合理交易費或佣金，包括任何經紀或交易佣金；及(iii)其他自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以及應包括處置代理在相關黃金的任何後續銷售中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稅款或支出），惟該等交易費或佣金限於及不得高於第三方市場參與者按公平基準就向第三方進行此類出售交易應收取的必要及常規的費用或佣金。

每名產品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委任處置代理作為其代理人並以其作為及契據行事，以其名義代為處理處置代理可能認為對於行使及結算選擇權屬於必需或合宜的一切事宜。

受限於及根據《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處置代理可以依賴及強制執行本細則第12(b)條（於發生清算事件時出售黃金）的條款。

* 請參閱上文註腳2及細則第1(b)條對「限制」的定義。

13. 不可抗力

若（產品發行人真誠認為）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某項義務發生並持續存在不可抗力，本條款及細則原本要求履行的該義務將被推遲，以及將直到構成或導致該不可抗力的事件或情況不再存在的日子才履行，而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推遲到緊隨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履行。產品發行人應在不可抗力發生或停止（視情況而定）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產品持有人。

「**不可抗力**」指任何不可抗力、國家行為，或發生並不歸咎於產品發行人的外部事件而導致產品發行人履行本產品的相關義務變得不可行的其他事件或情況。

14. 本產品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行作為產品發行人可終止本產品：(i)本行進入清算程序，或任命接管人且在三十(30)天內未撤銷；(ii)本行不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iii)產品發行人合理認為已發生長期不可抗力；(iv)任何法律或法規獲通過或修訂或任何監管指示或命令被實施，以致對本產品造成影響或使其成為非法，或（本行真誠認為）繼續提供本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若本行決定終止本產品，應指定暫停任何本產品購買及出售的日期（「**停止交易日**」），且在停止交易日，所有產品持有人將被視為按根據上文細則第5條（**定價及估值**）釐定的價格向產品發行人出售其所有黃金。

「**長期不可抗力**」指自發生之日起持續一(1)年及以上的不可抗力。

15. 稅務

產品發行人或其代表就本產品作出的所有付款應預扣或扣除或記入香港或有權收稅的任何香港政府分支機構或當局或其代表實施、徵收、收取、預扣或評估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當前或未來稅項、徵費、進口稅、關稅、費用、核定稅款或其他收費。

16. 委任代理

- (a) 金庫營運商及平台營運商及其各自的初始指定辦事處載列如下。產品發行人保留權利隨時變更或終止委任金庫營運商及平台營運商，及委任額外或其他代理，但將始終有本條款及細則要求的一位金庫營運商及一位平台營運商（如適用）。金庫營運商的任何變更或終止將亦須經監管部門批准（如適用）。金庫營運商的辭任僅會在委任替代金庫營運商後生效。金庫營運商及平台營運商保留權利隨時將其各自指定的辦事處改為同一城市的其他指定辦事處。根據細則第18條（**通知**），金庫營運商及平台營運商的身份或指定辦事處的所有變更將由產品發行人立即通知產品持有人。
- (b) 金庫營運商、平台營運商及處置代理僅作為產品發行人的代理行事，除代理協議或就其委任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規定外，不為任何產品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代理或信託關係，彼等各自僅負責履行該等代理協議或就其委任簽訂的其他協議或附帶文件對其明確施加的職責與義務。

17. 個人資料

各產品持有人明確授權及准許，本行（及 / 或其關聯公司）可為上文細則第11(b)條（**清算流程**）所載清算流程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收集、使用、處理、向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代理）轉交及 / 或披露與產品持有人有關的個人資料。閣下了解並同意，該等他人可為執行清算流程進一步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轉交個人資料，而該披露對於讓支付代理向產品持有人支付任何清算所得款項屬於必需或適當（如適用）。

就本細則而言，「個人資料」指與產品持有人相關的以下所有或任何項目（如適用）：(i)與該產品持有人相關的可用於識別該產品持有人的任何個人資料，無論是否需要與本行可能取得的其他數據或其他資料一起才能識別，包括但不限於敏感個人資料、姓名、住宅地址、聯繫方式、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國籍、公民身份、個人狀況及婚姻狀況；(ii)與產品持有人的戶口、交易、對本行產品與服務的使用及與滙豐集團的關係相關的資料；及(iii)與產品持有人的稅務狀況有關的文件或資料。

18. 通知

- (a) 給予產品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當面交給產品持有人，或以平郵方式寄到產品持有人在開戶手冊中註明的地址或產品持有人書面通知產品發行人的其他地址，或以產品發行人與相關產品持

有人商定或產品發行人合理決定的其他通訊模式遞送，若以預付郵資的平郵方式寄出，則將在寄出後24小時被視為已被產品持有人收到，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成功發送或寄出，則被視為已被產品持有人收到，而無論是否實際收到。

- (b) 給予產品發行人的任何通知可當面遞交或以預付郵資的掛號信方式寄到產品發行人的下列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8樓

19. 條款的變更、修改及增補

產品發行人有權不時變更、修改及增補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惟須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產品持有人。

20. 《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

根據《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該法」），無人有關強制執行本產品的任何條款或細則，惟本條款及細則明確規定該法適用的任何條款除外。

21.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

- (a) 本條款及細則、本產品及因或就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本產品產生的任何非合約義務受到英國法管轄，並根據英國法詮釋。
- (b) 若產品發行人由代理人代為簽署及 / 或執行及 / 或交付本條款及細則指出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訂立的每份協議或文件，並且相關委託書明確說明受到特定司法權區管轄，則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各方特此明確承認及接受，該等法律管轄該（等）代理人的授權的存在及範圍以及行使授權的效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非合約義務）。
- (c) 香港法院對解決因或就本條款及細則以及本產品產生的任何糾紛（包括關於其存在性、有效性、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其無效的後果的糾紛及關於因或就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本產品產生的任何非合約義務的任何糾紛）（「糾紛」）有非專屬管轄權，因此，產品發行人與任何糾紛牽涉的任何產品持有人各自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本行及產品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平台營運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金庫營運商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